

附件一

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三法比較表

(含施行細則、辦法與準則)

建構性別平等的校園，先從認識性平三法開始，諮商輔導中心收集性平三法的比較表，當老師遇到不了解的情況時，可參考此表格，希望藉由導師們的力量，將性別教育的觀念宣導給學生，讓師生共同維護校園的安全。

表格的閱讀方式請參考**用語介紹及說明**，以方便閱讀。

用語介紹	◎性別：性別工作平等法 ◎兩平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 ◎性平：性別平等教育法 ◎校防準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性防：性騷擾防治法 ◎性防施細：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 ◎性防準則：性騷擾防治準則
說明	§的符號代表在該法規中之第幾條 例如：性別§12 即代表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

項 目	性別工作平等法 97.11.26 修正	性別平等教育法 93.06.23 施行	性騷擾防治法 95.01.18 修正
「性騷擾」之定義	有兩種情形：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之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升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註：性別之「性騷擾」包括「性侵害」。	有兩種情形，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所謂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即刑法§221 至§229 及第§233 條之犯罪行為）：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註：性平之「性騷擾」雖未包括「性侵害」，但「性侵害」亦有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侵害犯罪（所謂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2 所定之犯罪，即刑法§221 至§229 及§233 之犯罪行為）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以下兩種情形之一者： 一、以該他人之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

	(參考性別§12)	之適用。 (參考性平§2 第 3 款、 第 4 款)	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註：性防之「性騷擾」雖未包括「性侵害」，但雇主義務部分仍有性騷擾防治法之適用。 (參考性防§2、性防施細§3)
性騷擾態樣	與職務有關之性騷擾。	本法適用於校園性騷擾事件，即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括發生於不同學校間之校園性騷擾事件。 (參考性平§2 第五款)	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對象以外之其他態樣性騷擾行為，例如：受僱者於非執行職務期間遭受來自任何人之性騷擾、一般民眾間之性騷擾...等。 (參考性防§1)
主管機關	一、中央：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二、直轄市：直轄市政府。 三、縣(市)：縣(市)政府。 (參考性別§4)	一、中央：教育部。 二、直轄市：直轄市政府。 三、縣(市)：縣(市)政府。 (參考性平§3)	一、中央：內政部。 二、直轄市：直轄市政府。 三、縣(市)：縣(市)政府。 (參考性防§4)
主要規範對象	雇主，即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 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亦適用之。 (參考性別§3 第三款)	公私立各級學校。 (參考性平§2 第二款)	政府機關、國防部所屬軍隊及學校、公私立各級學校、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 (參考性防§3)
主要規範對象之防治義務	一、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 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與補救措施。 三、雇用 30 人以上之雇主，應特別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	一、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二、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	一、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二、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示（在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告及印發各受僱者）。 ◎性騷擾防治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 (1)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2)頒佈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3)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並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 (4)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5)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方式。 四、雇用 30 人以上之雇主，應特別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參考性別§13、兩平準則§2 至§5）	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1.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2.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3.鼓勵上述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或經費補助。 4.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校防準則所規範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5.鼓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四、蒐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該等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1.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2.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四、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 五、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 六、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 2.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機制。 3.加害人懲處規定。 4.當事人隱私之保密。 5.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 （參考性防§7、§8、性防準則§2 至§4）
--	--	--	--

		3.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4.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5.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6.其他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參考性平§6、§20、校防準則§2、§3)	
申訴對象 (管轄)	被害人之雇主。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學校所屬主管機關。	申訴時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申訴程序	被害人得以言詞或書面向雇主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 (參考兩平準則§6)	一、校園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申請調查；學校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申請調查亦得以言詞為之。 二、任何人知悉校園性騷擾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參考性平§28、校防準則§10)	一、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申訴時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二、加害人為機關首長、部隊主管(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僱用人時，應向該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參考性防§13、性防準則§5)
申訴時效	事件發生後 10 年內。	無時效限制。	事件發生後 1 年內。
調查機關之組成	雇用受僱者達 30 人以上之雇主，為處理性騷擾之申訴，得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並應注意委員性別之相當比例。 (參考性別§5)	一、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二、調查小組以 3 人或 5 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	一、組織成員或受僱人達 30 人以上之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並進行調查。 二、調查單位成員有 2

		應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份成員得外聘。 三、調查小組成員中具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人數比例，於學校應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參考性平§30 條)	人以上者，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單位成員。 (參考性防準則§14 條)
調查成員之迴避	無迴避規定。	行政程序法中有關自行迴避與聲請迴避等規定，於調查小組成員亦適用之。 一、自行迴避： 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3.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該事件，現為或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聲請迴避： 1.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迴避者。 2.具體事實，足任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三、校園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騷擾事件之調查	一、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3.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該事件，現為或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當事人得申請迴避之事由： 1.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迴避者。 2.具體事實，足任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參考性防準則§15)

		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參考校防準則§15)	
申訴之受理與初步處置	雇主處理性騷擾之申訴，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 (參考兩平準則§7)	一、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並有不受理事由之外，應將該事件於 3 個工作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二、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三、申請人或檢舉人於 20 日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得以書面具名理由或以言詞，向主關機關提出申復。不受理之申復以 1 次為限。 四、學校或主管機關接受申復後，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學校或主管機關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參考性平§21、校防準則第§13、§14 條)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於 7 日內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調查，並予錄案列管；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送時，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非位於其轄區內者，並應副知該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警察機關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警察機關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知，應即函知該機關等依限處理性騷擾申訴並將申訴處理結果函復。 二、非加害人所屬之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接獲性騷擾之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 7 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三、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處理並詳予紀錄。知悉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應移請該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續為調查，並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申訴人；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機構或僱用人者，應即行調查。 四、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或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敘明理由。 （參考性防準則§6 至§9）
通報義務	無通報義務。	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校園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參考校防準則§11）	無通報義務。
調查程序及調查原則	一、雇主接獲申訴後，得進行調查，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 二、雇用 30 人以上之雇主於申訴處理委員	一、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騷擾事件，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被害人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

	會召開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三、申訴應自提出起 3 個月內結案。 四、雇主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雇、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參考性別§36、兩平準則§8、§9、§11)	重複詢問。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三、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騷擾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四、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騷擾事件，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當事人雙方之權力差距。 七、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八、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	避免重複詢問。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三、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四、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五、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六、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七、機關、部隊、學校或僱用人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八、機關、部隊、學校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
--	---	--	---

		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佈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參考性平§22至§24、§27、§30至§31)	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參考性防§3、§10，性防準則§10、§13、§16至§19、§21)
調查結果及處置	一、雇用 30 人以上之雇主，其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做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二、雇用 30 人以上之雇主，其申訴處理委員會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人之相對人及雇主。 三、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雇主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四、如經申訴處理委員會證實有誣告之事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五、雇主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形發生。 六、雇主認為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必要時，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參考兩平準則§10、§12至§14)	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規定議處，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1.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接受心理輔導。 4.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二、對加害人之懲處若涉及加害人身分之	一、機關、部隊、學校或僱用人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在申訴之期限及受理機關。 二、性騷擾事件經調查屬實，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三、受僱人、機構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雇主、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協助(機關不適用本項)。 四、學生、接受教育或訓練之人員於學校、教育或訓練機構接受教育或訓練時，對他人為性騷擾，對被害人為回復

		改變，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參考性平§25、§31、§35)	名譽之適當處分時，學校或教育訓練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協助(機關不適用本項)。 (參考性防§11，性防準則§20及§22)
不服調查結果之內部救濟管道	一、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10日內提出申覆。 二、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參考兩平準則§11)	一、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學校或主管機關之處理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申復以1次為限。 二、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參考性平§32)	無。
不服調查結果之外部救濟管道	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性騷擾防治義務或未採取糾正、補救措施時，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後，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10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公務人員、教育人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下列法律規定提起救濟： 一、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教師法。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74年5月3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公務人員保障法。 三、私立學校職員：兩性工作平等法。 四、公私立學校工友：兩性工作平等法。 五、公私立學校學生：	一、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事件再申訴案件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7日內指派委員3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1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並於再申訴

	定。 (參考性別§34)	依規定向所屬學校 提起申訴。 (參考性平§34)	到達之日起七日內 開始調查，並應於 二個月內調查完成 ，必要時得延長一 個月，並應通知當 事人。 三、再申訴之處理結果 應以書面通知當事 人及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 四、性騷擾事件已進入 偵查或審理程序者 ，直轄市、縣（市 ）性騷擾防治委員 會認有必要時，得 議決於該程序終結 前停止該事件之處 理。 (參考性防§13 至§15)
罰則	一、僱用受僱者達§30 人 以上之雇主，若未 訂定性騷擾防治措 施、申訴及懲戒辦 法並在公共場所公 開揭示，處新台幣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 以下罰鍰。 二、雇主未於性騷擾事 件發生時採取立即 有效之糾正或補救 措施，處新台幣一 萬元以上十萬元以 下罰鍰。 三、以上兩項罰則不適 用於公務人員、教 育人員與軍職人員 。 (參考性別§38)	一、學校未依中央主管 機關訂定之校園性 侵害或性騷擾防治 準則訂定防治規定 並公告周知者，處 新台幣壹萬元以上 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 二、學校非因調查之必 要或基於公共安全 之考量，違反保密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 姓名或其他足以辨 識身分之資料之義 務時，處新台幣一 萬元以上十萬元以 下之罰鍰。 三、加害人轉至其他學 校就讀或服務時， 若未對加害人實施 必要之追蹤輔導， 或非有正當理由而 公佈加害人之姓名 或其他足以識別其 身分之資料者，處 新台幣一萬元以上 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 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一、機關、學校、部隊 、機構或僱用人， 於知悉性騷擾事件 時未採取有效之糾 正或補救措施者， 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處新台 幣一萬元以上十萬 元以下之罰鍰。經 通知限期人不改正 者，得按次連續處 罰。 二、組織成員、受僱者 或受服務人員達 10 人以上之機關、部 隊、學校、機構或 僱用人，未設立性 騷擾申訴管道者， 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處新台 幣一萬元以上十萬 元以下之罰鍰。經 通知限期人不改正 者，得按次連續處 罰。 三、組織成員、受僱者 或受服務人員達 30 人以上之機關、部 隊、學校、機構或

		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拒絕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參考性平§36)	僱用人，未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經通知限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四、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為不當之差別待遇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經通知限期人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參考性防§21 至§23)
民事賠償責任	一、受僱者或求職者因性騷擾受有損害者，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雇主證明其已遵行本法所定之各種防治性騷擾之規定，且對該事件之發生已盡力防止仍不免發生者，雇主不負賠償責任。如被害人因雇主免責規定而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雇主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雇主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二、雇主賠償損害時，對於為性騷擾之行	無。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為不當之差別待遇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參考性防§10)

	為人，有求償權。 三、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未於性騷擾事件發生時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或補救措施而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四、二與三之情形，受僱者或求職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參考性別§27 至§29)		
--	--	--	--